

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渝北建发〔2023〕30号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:

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,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。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)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有关规定,鉴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的《2022 年渝北区春季房交会活动优惠政策及兑付办法》适用期已过,决定对《2022 年渝北区春季房交会活动优惠政策及兑付办法》(渝北建发〔2022〕42 号)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